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1792
2.	修訂成文法則	C1792
第 2 部		
對《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的修訂		
3.	修訂第 3 條(釋義)	C1794
4.	修訂第 19 條(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C1794
5.	修訂第 20 條(功能界別的設立)	C1794
6.	修訂第 20E 條(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1796
7.	修訂第 20V 條(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1796
8.	修訂第 20W 條(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1798
9.	修訂第 20Z 條(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1798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C1782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20ZB 條 (區議會功能界別的組成) C1798
11.	加入第 20ZC 條 C1800
	20ZC.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組成 C1800
12.	修訂第 21 條 (功能界別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C1800
13.	修訂第 25 條 (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 C1802
14.	修訂第 31 條 (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 C1804
15.	修訂第 37 條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C1806
16.	修訂第 38 條 (地方選區的提名名單) C1806
17.	修訂第 39 條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C1808
18.	修訂第 40 條 (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 C1808
19.	修訂第 41 條 (不得就多於一個選區或選舉界別獲得提名) C1810

條次	頁次
20.	修訂第 42B 條 (獲有效提名參加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C1810
21.	修訂第 42C 條 (獲有效提名參加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C1812
22.	修訂第 43 條 (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選民寄出信件) C1812
23.	修訂第 46A 條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宣布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C1814
24.	修訂第 48 條 (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C1814
25.	修訂第 49 條 (地方選區的投票及點票的制度) C1814
26.	修訂第 60A 條 (釋義：第 VIA 部) C1820
27.	修訂第 60B 條 (須支付予候選人名單及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的資助) C1820
28.	修訂第 60C 條 (合資格獲得資助：候選人名單及功能界別的候選人) C1822
29.	修訂第 60D 條 (須付的資助款額：候選人名單) C1824
30.	修訂第 60E 條 (須付的資助款額：功能界別的候選人) C1824

條次	頁次
31.	修訂第 60J 條 (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才支付資助) C1826
32.	修訂附表 1 (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1826
33.	修訂附表 1A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1828
34.	修訂附表 1B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1828
35.	修訂附表 1C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1830
36.	修訂附表 1D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1830
37.	修訂附表 3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C1832
38.	修訂附表 5 (資助：指明的資助額) C1836

第 3 部

對《立法會 (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規例》

(第 542 章，附屬法例 C) 的修訂

39.	修訂第 1 條 (釋義) C1838
40.	修訂第 2 條 (按金款額) C1838
41.	修訂第 3 條 (在提名無效等情況下退回按金) C1840
42.	修訂第 4 條 (在刊登選舉結果或宣布選舉未能完成後對按金的處置) C1844

條次	頁次
43.	修訂第 7 條 (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 C1850

第 4 部

對《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2 章, 附屬法例 F) 的修訂

44.	修訂第 12 條 (反對案中的反對理由清單) C1856
-----	------------------------------------

第 5 部

對《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 章, 附屬法例 D) 的修訂

45.	修訂第 3 條 (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C1858
46.	加入第 3A 條 C1858
3A.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C1858
47.	修訂第 4 條 (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C185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立法會條例》，將立法會議席增加 10 個，其中 5 席從現有地方選區選出，另外 5 席則從一個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選出，該新增的功能界別將加入現有功能界別；就填補該等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席位訂定條文；規定只有民選區議會議員可登記為現有區議會功能界別(將予重新命名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而該等選民不可登記為任何其他功能界別的選民；修訂組成功能界別的人的名單；取消領館及某些國際組織登記為團體選民的資格；提高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對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作出相應及附帶修訂；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為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訂明選舉開支最高限額；以及作出相應及附帶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第24及37(2)條除外)只限於為使——
 - (a) 在2011年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舉行選舉委員會的委員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及
 - (b) 在2012年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而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24及37(2)條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4) 本條例在其沒有根據第(2)及(3)款開始實施的範圍內，自2012年10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2、3、4及5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部。

第2部

對《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的修訂

3. 修訂第3條(釋義)

第3(1)條，**提名名單**的定義，在“的名單”之後——
加入

“，或參與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員選舉的人士的名單”。

4. 修訂第19條(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1) 第19(1)條——

廢除

“30”

代以

“35”。

(2) 第19(2)條——

廢除

“不得少於4名，亦不得多於8名”

代以

“不得少於5名，亦不得多於9名”。

5. 修訂第20條(功能界別的設立)

(1) 第20(1)條——

廢除(zb)段

代以

“(zb) 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

(zc)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 第20(2)條——

廢除

“20ZB”

代以

“20ZC”。

6. 修訂第20E條(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20E(aa)條——

廢除第(iv)及(v)節

代以

“(iv)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v) 香港教育學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7. 修訂第20V條(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20V(1)(i)(i)條，英文文本——

廢除

“HK, Kln & NT Motion Picture Industry Association Ltd.”

代以

“Hong Kong Motion Picture Industry Association Limited”。

8. 修訂第 20W 條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20W(e) 條——

廢除第 (viii) 節。

9. 修訂第 20Z 條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 20Z(1)(ja)(i) 條——

廢除

“內地合作”。

(2) 第 20Z(1)(ja)(ii) 條——

廢除

“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代以

“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10. 修訂第 20ZB 條 (區議會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 20ZB 條，標題，在“區議會”之後——

加入

“(第一)”。

(2) 第 20ZB 條——

廢除

“區議會功能界別”

代以

“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

- (3) 第20ZB條，在“議員”之前——
加入

“、且屬根據該條例第V部當選的”。

11. 加入第20ZC條

在第20ZB條之後——
加入

“20ZC.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組成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組成：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但沒有登記為第20(1)(a)至(zb)條指明的任何功能界別的選民。”。

12. 修訂第21條(功能界別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 (1) 第21條——
廢除(a)段

代以

“(a) 每個功能界別(勞工界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選出的議員的人數為1名；及”。

- (2) 第21(b)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3) 在第21(b)條之後——

加入

“(c)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的人數為5名。”。

13. 修訂第25條(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

(1) 第25(1)(a)(xxviii)條——

廢除

“區議會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及”

代以

“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2) 在第25(1)(a)(xxviii)條之後——

加入

“(xxix) 第20ZC條中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及”。

(3) 在第25(2)條之後——

加入

“(2A) 儘管第20ZC條另有規定，已在任何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登記的人，就第(2)款的目的而言，須視為有資格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

(4) 在第25(3)(c)條之前——

加入

- “(ca) 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如非因本段本有資格登記為該人所選擇的另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則該人只可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中登記，而不可在該另一功能界別中登記；及”。
- (5) 第25(3)(c)條，在“有資格登記為鄉議局”之前——
加入
“在不抵觸(ca)段的規定下，”。
- (6) 第25(3)(d)條，在“不抵觸”之後——
加入
“(ca)及”。

14. 修訂第31條(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

- (1) 第31(2)條——
廢除
“本條”
代以
“第(1)款”。
- (2) 在第31(2)條之後——
加入
“(3) 依據《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享有任何特權及豁免的領館，喪失登記為團體選民的資格。”

- (4)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第2條適用的組織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第2條界定的國際組織，喪失登記為團體選民的資格。”。

15. 修訂第37條(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1) 第37(2)(b)(ii)條，在“密切聯繫”之後——

加入

“，但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 (2) 第37(2)(f)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3) 在第37(2)(f)條之後——

加入

“(g) 就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言，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設立的區議會的、且根據該條例第V部當選的議員。”。

16. 修訂第38條(地方選區的提名名單)

- (1) 第38條，標題，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 第38(2)條，在“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3) 第38(2)(a)條——

廢除

“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4) 第38(9)條，中文文本，在所有“選區”之後——

加入

“或選舉界別”。

17. 修訂第39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第39(4)條，在“某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18. 修訂第40條(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

第40(1)(b)(iii)(I)條，在“某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19. 修訂第41條(不得就多於一個選區或選舉界別獲得提名)

在第41(2)條之後——

加入

“(3) 已名列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提名名單的人，在同一選舉中，沒有資格名列該界別的另一獲提名候選人名單。”。

20. 修訂第42B條(獲有效提名參加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1) 第42B條，標題——

廢除

“參加地方選區選舉”

代以

“的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 第42B(1)條，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3) 第42B(2)(b)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選區”

代以

“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

(4) 第42B(4)條，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5) 第42B(5)(b)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選區”

代以

“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

21. 修訂第42C條(獲有效提名參加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1) 第42C條，標題——

廢除

“參加功能界別選舉”

代以

“的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2) 第42C條，在“某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22. 修訂第43條(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選民寄出信件)

(1) 第43(1)條，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 第43(2)條，在“就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23. 修訂第46A條(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宣布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1) 第46A(4)條，在所有“某項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

(2) 第46A(4)條，中文文本，在所有“該選區”之後——
加入

“或選舉界別”。

24. 修訂第48條(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在第48(8)條之後——

加入

“(9) 儘管第32及33條另有規定，只有名列在根據第32條就2011年發表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方有權在有關發表日期至2012年5月31日之間舉行的、在任何功能界別選出議員的補選中投票。”。

25. 修訂第49條(地方選區的投票及點票的制度)

(1) 第49條，標題，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 第49(1)條——

廢除指明議席數目的定義

代以

“**指明議席數目** (specified number)——

(a) 就某地方選區而言，指根據第19(2)條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須自該選區選出的議員人數；及

(b)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言，指5；”。

(3) 第49(2)條，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4) 第49(3)條，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5) 第49(4)條，在所有“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6) 第49(5)條——

廢除

所有“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7) 第49(6)條，中文文本——

廢除

“有關的選區”

代以

“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

(8) 第49(7)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地方選區”

代以

“該選區或選舉界別”。

- (9) 第49(8)(c)條，中文文本，在“有關選區”之後——
加入
“或選舉界別”。
- (10) 第49(10)條，中文文本，在“該選區”之後——
加入
“或選舉界別”。
- (11) 第49(13)條，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12) 第49(14)條，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13) 第49(15)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選區”
代以
“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
- (14) 第49(16)條，中文文本——
廢除
“由該選區”
代以
“由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

- (15) 第49(16)(b)條，中文文本，在所有“該選區”之後——
加入
“或選舉界別”。

26. 修訂第60A條(釋義：第VIA部)

- (1) 第60A(1)條，**申報選舉開支**的定義，(a)段，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
- (2) 第60A(1)條，**申報選舉開支**的定義，(b)段，在“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 (3) 第60A(4)(a)(i)條——
廢除
“某地方選區的有效票總數為該地方選區”
代以
“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有效票總數為該選區或選舉界別”。
- (4) 第60A(4)(a)(ii)條，在“某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7. 修訂第60B條(須支付予候選人名單及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的資助)

- (1) 第60B條，標題——
廢除

“功能界別的”。

(2) 第60B(1)條——

廢除

“的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或功能界別的合資格候選人”

代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或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合資格候選人，”。

28. 修訂第60C條(合資格獲得資助：候選人名單及功能界別的候選人)

(1) 第60C條，標題——

廢除

“功能界別的”。

(2) 第60C(1)條，在“候選人名單”之前——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

(3) 第60C(1)(b)(ii)條——

廢除

“的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4) 第60C(2)條，在“，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29. 修訂第60D條(須付的資助款額：候選人名單)

- (1) 第60D(1)條，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2) 第60D(2)條，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3) 第60D(2)(a)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地方選區”
代以
“該選區或選舉界別”。

30. 修訂第60E條(須付的資助款額：功能界別的候選人)

- (1) 第60E條，標題，在“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 (2) 第60E(1)條，在“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 (3) 第60E(2)條，在“某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31. 修訂第 60J 條 (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才支付資助)

(1) 第 60J(2) 條——

廢除

“如有人已提交與某地方選區的選舉有關的選舉呈請書，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支付資助予與該選區有關的任何候選人名單”

代以

“如有人已就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提交選舉呈請書，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就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的任何候選人名單，支付任何資助”。

(2) 第 60J(3) 條——

廢除

“如有人已提交與某功能界別的選舉有關的選舉呈請書，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支付資助予該界別的任何候選人”

代以

“如有人已就某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選舉提交選舉呈請書，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向該界別的任何候選人，支付任何資助”。

32. 修訂附表 1 (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附表 1——

廢除第 26 項。

(2) 附表 1，第 80 項——

廢除

“香港有機農業協會有限公司”

代以

“香港有機生活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33. 修訂附表 1A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附表 1A，英文文本，第 77 項——

廢除

“Kowloon Motor Bus Company (1933) Ltd.”

代以

“The Kowloon Motor Bus Company (1933) Limited.”。

(2) 附表 1A——

廢除第 113 項。

(3) 附表 1A，中文文本，第 134 項——

廢除

“新界港九合眾的士聯誼會有限公司”

代以

“新界四海合眾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4) 附表 1A——

廢除第 145 項。

34. 修訂附表 1B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附表 1B，第 1 部，第 9 項，在“體育會”之後——

加入

“有限公司”。

(2) 附表 1B，第 1 部，第 12 項，在“體育會”之後——

加入

“有限公司”。

-
- (3) 附表1B，英文文本，第3部，第59項——
廢除
“Swimming Teacher’s Association Hong Kong”
代以
“The Hong Kong Swimming Teachers’ Association Limited”。

35. 修訂附表1C(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1) 附表1C，第6項，在“商會”之後——
加入
“有限公司”。
- (2) 附表1C，第25項，在“商會”之後——
加入
“有限公司”。

36. 修訂附表1D(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1) 附表1D，第2部，第1項，第2欄——
廢除
“內地合作”。
- (2) 附表1D，第2部，第2項，第2欄——
廢除
“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代以

“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37. 修訂附表3(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 (1) 附表3，在第5條之後——
加入

“6.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首份選民登記冊的過渡性條文

- (1) 選舉登記主任可使用地方選區的2012年臨時選民登記冊作為根據，並——
- (a) 從該登記冊刪除以下資料——
 - (i) 所有在任何其他功能界別的2012年臨時選民登記冊登記為選民的人的姓名；及
 - (ii) 任何根據第(4)款選擇不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的人的姓名；及
 - (b) 在該登記冊加入任何根據第(6)款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的人的姓名，
藉以編製首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
- (2) 根據第(1)款編製的登記冊，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編製的登記冊。

-
- (3)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通知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說明除非該人選擇不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否則將獲登記為該界別的選民——
- (a) 登記在2012年地方選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內；且
 - (b) 並非登記在2012年任何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內。
- (4) 第(3)款提述的人可在收到該款所指的選舉登記主任的通知後，按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方式及在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日期前，選擇不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
- (5)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通知在2012年任何功能界別(**現有界別**)(鄉議局功能界別、漁農界功能界別、保險界功能界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除外)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登記的任何自然人，說明該人如選擇——
- (a) 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及
 - (b) 不再登記為現有界別的選民，
- 則該人將獲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且不再登記為現有界別的選民。

(6) 第 (5) 款提述的自然人可在收到該款所指的選舉登記主任的通知後，按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方式及在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日期前，選擇登記為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選民。”。

(2) 在附表 3 的末處——
加入

“7. 關於功能界別的選民當選為區議會議員的過渡性條文

儘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12 條另有規定，如任何功能界別的選民，在 2011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或在該選舉之後但在區議會 (第一) 功能界別的 2012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之前，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V 部當選為任何區議會的議員，該選民的姓名及有關詳情須仍留在就 2011 年發表的該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直至發表區議會 (第一) 功能界別的 2012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為止。”。

38. 修訂附表 5 (資助：指明的資助額)

附表 5——

廢除

“\$11”

代以

“\$12”。

第3部

對《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第542章, 附屬法例C)的修訂

39. 修訂第1條(釋義)

第1(1)條——

廢除地方選區候選人及候選人的定義。

40. 修訂第2條(按金款額)

(1) 第2(1)(a)條, 英文文本——

廢除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candidates”

代以

“candidates for a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2) 在第2(1)(a)條之後——

加入

“(ba) 就提名一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作為一項選舉中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而言, 須代該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為\$25,000;”。

(3) 第2(1)(b)條——

廢除

“就提名功能界別選舉中的候選人”

代以

“就提名任何其他功能界別選舉中的候選人”。

41. 修訂第3條(在提名無效等情況下退回按金)

- (1) 第3(1)條，英文文本，在“an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之後——
加入
“or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2) 第3(1)(a)條——
廢除
“地方選區候選人”
代以
“候選人”。
- (3) 第3(1)(a)(i)條，英文文本——
廢除
“geographical”。
- (4) 第3(1)(a)(iii)條——
廢除
“地方選區”。
- (5) 第3(1)(b)條——
廢除
所有“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界別”。
- (6) 第3(2)條，在“任何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 (7) 第3(3)(a)條，英文文本——
廢除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candidates or”。
- (8) 第3(3)(a)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界別”。
- (9) 第3(3)(aa)條，中文文本——
廢除
“有關地方選區”
代以
“有關選區或界別”。
- (10) 第3(3)(aa)(i)條——
廢除
“地方選區候選人”
代以
“候選人”。
- (11) 第3(3)(aa)(i)條——
廢除
“該地方選區”
代以
“該選區或界別”。
- (12) 第3(3)(b)條——
廢除

“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須在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宣布有關選舉程序終止的公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代該地方選區每一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須分別退回每一名繳存該等按金的人；而在第(2)(b)款所提述的情況下，有關功能界別”

代以

“有關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在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宣布有關選舉程序終止的公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代該選區或界別每一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須分別退回每一名繳存該等按金的人；而在第(2)(b)款所提述的情況下，有關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42. 修訂第4條(在刊登選舉結果或宣布選舉未能完成後對按金的處置)

(1) 第4(1)(a)條，英文文本——

廢除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candidate”

代以

“candidate”。

(2) 第4(1)(a)條，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3) 第4(1)(b)條，英文文本——

廢除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candidate”

代以

“candidate”。

(4) 第4(1)(b)條，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5) 第4(1)(c)條，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6) 第4(1)條——

廢除

“該地方選區”

代以

“該選區或界別”。

- (7) 第4(2)(a)條，在“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 (8) 第4(2)(b)條，在“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 (9) 第4(2)(c)條，在“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 (10) 第4(3)(a)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ccessfu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candidate”

代以

“successful candidate”。

- (11) 第4(3)(a)條，在“某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12) 第4(3)(a)條——
廢除
“該地方選區”
代以
“該選區或界別”。
- (13) 第4(3)(b)(ii)條，在“第(i)節提述的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14) 第4(3)條，中文文本——
廢除
“或(c)”。
- (15) 第4(4)(a)條，英文文本——
廢除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candidate or the candidate, as the case may be,”
代以
“candidate”。
- (16) 第4(4)條——
廢除

“該地方選區的每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或就該功能界別的每名候選人繳存的按金”

代以

“該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每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或就該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每名候選人繳存的按金”。

(17) 第4(6)條——

廢除

“地方選區”。

43. 修訂第7條(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

(1) 在第7(1)條之後——

加入

“(1A)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言——

- (a) 凡某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就該功能界別尋求提名，該等獲提名人的提名書須由最少15名其他人作為提名人簽署，而每名該等其他人須是已就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登記的選民；
- (b) 除第(3)、(3A)及(3B)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就同一項選舉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作為提名人簽署；

- (c) 如有人違反(b)段的規定而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作為提名人簽署，則除第(3)、(3A)及(3B)款另有規定外，該人在最先交付的提名書以外的任何提名書上的簽署均屬無效。”。
- (2) 第7(2)條，在“而言”之前——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 (3) 第7(2)(b)條——
廢除
“第(3)款”
代以
“第(3)、(3A)及(3B)款”。
- (4) 第7(3)(a)條，在“任何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5) 第7(3)(a)(i)條，英文文本——
廢除
“geographical”。
- (6) 第7(3)(b)條，在“任何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 (7) 在第7(3)條之後——
加入
“(3A) 如——

- (a) 某人在提名就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尋求提名的任何人的提名書上簽署；而
- (b) 該提名書已獲交付，
- 則該人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尚未交付的提名書上的簽署，即屬無效：該提名書所提名的，是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尋求提名的某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
- (3B) 如——
- (a) 某人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提名書上簽署：該提名書所提名的，是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尋求提名的某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而
- (b) 該提名書已獲交付，
- 則該人在提名就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尋求提名的任何人的、尚未交付的提名書上的簽署，即屬無效。”。
-

第 4 部

對《立法會 (選舉呈請) 規則》(第 542 章， 附屬法例 F) 的修訂

44. 修訂第 12 條 (反對案中的反對理由清單)

第 12(2)(a) 條，在“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除外)”。

第5部

對《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554章， 附屬法例D)的修訂

45. 修訂第3條(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第3條——

廢除

“在選舉中”

代以

“在地方選區的選舉中”。

46. 加入第3A條

在第3條之後——

加入

“3A.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中，可由《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9條所指的任何一份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等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為\$6,000,000。”。

47. 修訂第4條(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第4條，標題，在“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詳題列明的目的而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及《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554章，附屬法例D)。

條例草案第1部

2.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條例草案第2部

3. 增加10個立法會的議席數目。新增的其中5個議席，將配予5個現有地方選區(草案第4條)。餘下5個議席來自一個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草案第11及12條)。現有的區議會功能界別，將重新命名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草案第5、10及13條)。
4. 只有民選區議會議員有資格提名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及有資格獲提名為該等功能界別的候選人(草案第15條)。5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的選舉方法，與配予地方選區的議席的選舉方法相同。候選人的提名，是以提名名單的方式作出。選民只可投一票。此投票制度是為達致比例代表而設計(草案第19及25條)。相應地——

-
- (a) 地方選區的提述，就選舉程序而言須修訂為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草案第3、16、20、22、23、25、26、28、29及31條)；
 - (b) 功能界別的提述，就選舉程序而言須修訂為不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草案第17、18、21、22、26、27、28、30及31條)；及
 - (c) 將現有區議會功能界別重新命名(草案第5、10及13條)。
5. 草案第14條提出修訂，以令領館及在香港享有特權及豁免權的某些國際組織，喪失登記為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的資格。
 6. 條例草案亦提出修訂，以更新某些功能界別的組成人士的名單(草案第6、7、8、9、32、33、34、35及36條)。
 7. 草案第24條提出修訂，規定只有名列在就2011年發表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有權在有關發表日期至2012年5月31日之間舉行的補選中投票。
 8. 草案第37(1)條就編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首份選民登記冊的過渡性安排，作出規定。地方選區的登記選民將自動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但該等選民可選擇不如此登記，而若干其他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則可選擇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代替原有功能界別的登記。草案第37(2)條就當選為區議會議員的現有功能界別的選民，訂定過渡性安排。

-
9. 草案第 38 條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5，提高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由每票 \$11 提高至每票 \$12。

條例草案第 3 部

10. 草案第 39 至 42 條提出對《立法會 (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 C) 的相應修訂。
11.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提名名單上的候選人，須獲不少於 15 名的民選區議會議員提名。一名民選區議會議員只可提名 1 張提名名單，並只可就區議會 (第一) 功能界別或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作出提名 (草案第 43 條)。

條例草案第 4 部

12. 草案第 44 條提出一項對《立法會 (選舉呈請) 規則》(第 542 章，附屬法例 F) 的相應修訂。

條例草案第 5 部

13.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立法會選舉) 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D) 訂明立法會選舉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為 \$6,000,000 (草案第 46 條)。
14. 草案第 45 及 47 條提出相應修訂。